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增持股份计划增持金额 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 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8%,合计增持金额 1,218,391.30 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 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
-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廖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拟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8%,合计增持金额1,218,391.3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50%。

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8%。

五、其他说明

- (一)廖立生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